2026-7-20

档案寄存托管服务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档案寄存托管服务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单位业务档案及相关工作资料委托乙方进行档案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库房坐落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科技孵化器D2（1楼、2楼）、D3（3楼、4楼）。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的安全存管服务。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每年免费实体配送借阅服务，专有人员及车辆配送。

4、紧急派送：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人员接收响应，2小时内完成送达，节假日按照常规配送处理。

以上服务项目已经确定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开展的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结算依据。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历史档案的整理装箱，提供托管诉讼档案的搬迁服务，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每月日常调阅服务。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库房管理等档案管理信息报表服务。

5、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放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报表服务。

6、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及管理软件服务。

7、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服务相关的专用装具、材料。

以下尚未开展的服务项目，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数量及成本，另行据实结算。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规定数量的历史档案的整理装箱，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规定的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寄存量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收费标准：每箱 55 元/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供应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036101697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的库房，包括空调、配电、电梯等配套设施，依法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其他安防措施，并由专人对库房进行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乙方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

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方案库房检查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4、对甲方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5、如乙方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对于档案库房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2、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3、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4、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除以上情形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如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限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甲方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限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4、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九条　　授权

1、甲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授权。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受、销毁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人员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2、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有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打开档案箱解除甲方单件档案的权限。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

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一号楼二单元23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16.8.4

附件

保密承诺书

致：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鉴于甲方 档案寄存托管项目 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公司应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公司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 我公司将对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公司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公司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服务单位（盖章）：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